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220
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2段橋頭1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簡桂枝
電話：03-3322101#5371
電子信箱：1250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50328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龜山區塔寮坑段坑底小段21地號等3筆土地奉准徵收囑託登記申請書1份，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登記完畢請通知管理機關（經濟部水利署）並副知本府地政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案係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塔寮坑溪龜山防洪工程(第四期)用地，業奉內政部105年10月5日台內地字第1051308376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105年11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502787981號公告徵收，公告期滿後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等因故未領取地價補償費，其應行補償之地價款額，業提交「桃園市政府—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」保管，依法完成徵收程序。
- 二、本案用地請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99條及第147條規定辦理，其原曾設定之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，請一併辦理塗銷或變更登記。其未檢附土地所有權狀部分，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規定逕為公告註銷。
- 三、另本案地號土地登記資料標示部之徵收註記請一併辦理塗銷登記（所有權移轉及塗銷公告註記登記請務必連件同日完成異動）。

四、副本抄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，隨文檢送囑託登記清冊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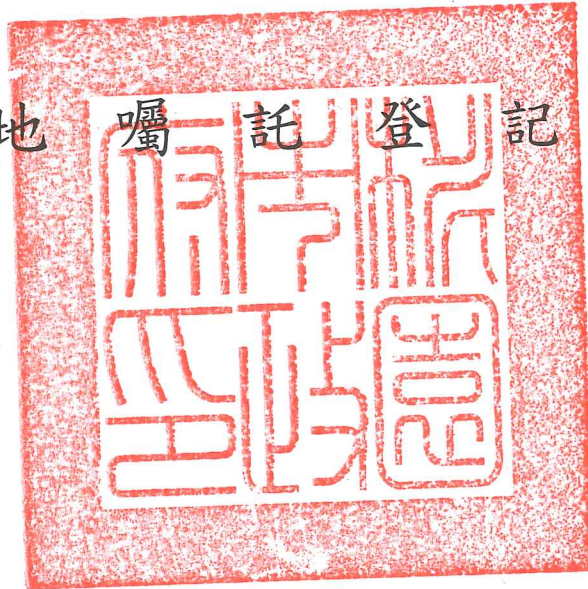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(含附件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桃園市政府

徵收土地 囑託登記 清冊



工程名稱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塔寮坑溪龜山防洪工程(第四期)用地

核准徵收文號：105年10月5日台內地字第1051308376號函

公告徵收文號：桃園市政府105年11月14日府地權字第10502787981號

徵收土地囑託登記清冊

徵收後土地權屬	
所有權	中華民國
管理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
編號	土地座落					徵收前土地權屬	持分	備考
	鄉鎮區	段	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
1	龜山區	塔寮坑	坑底	21-17	417	陳楊愛玉	6728/10000	
	"	"	"	"	"	徐振春	3272/10000	
2	龜山區	塔寮坑	坑底	23-38	180	徐振春	1/1	
3	龜山區	塔寮坑	坑底	23-39	10	徐振春	1/1	
以下空白								